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罗实劲）

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8 年的工作中，本人秉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。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1、2018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，出现了全部会议，其中，3 次为现场出席，8 次为通讯方式出席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	备注
11	11	0	0	否	

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且规范、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，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2、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了 3 次会议。

二、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2018 年 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《2018

年的年报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18年7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投资新建高端页岩气开采用管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对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对《关于投资新建特种专用管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18年11月28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分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了2次会议，对公司医疗并购基金设立、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、董监高薪酬和考核情况及子公司高管任职等情况进行讨论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对公司年报审计、常规审计、子公司审计及相关协调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对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信息披露文件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

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- （五）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六、小结

2018 年本人积极关注并参与公司相关会议，通过参与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和公司现场股东大会，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。2019 年，我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独立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和判断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罗实劲

2019 年 4 月 25 日